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102313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 1110231370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231370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110231370_ATTACH3.pdf)

主旨: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

意 事 項」,自111年11月16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72/11/22

111/11/21 1110004881

第1頁,共1頁